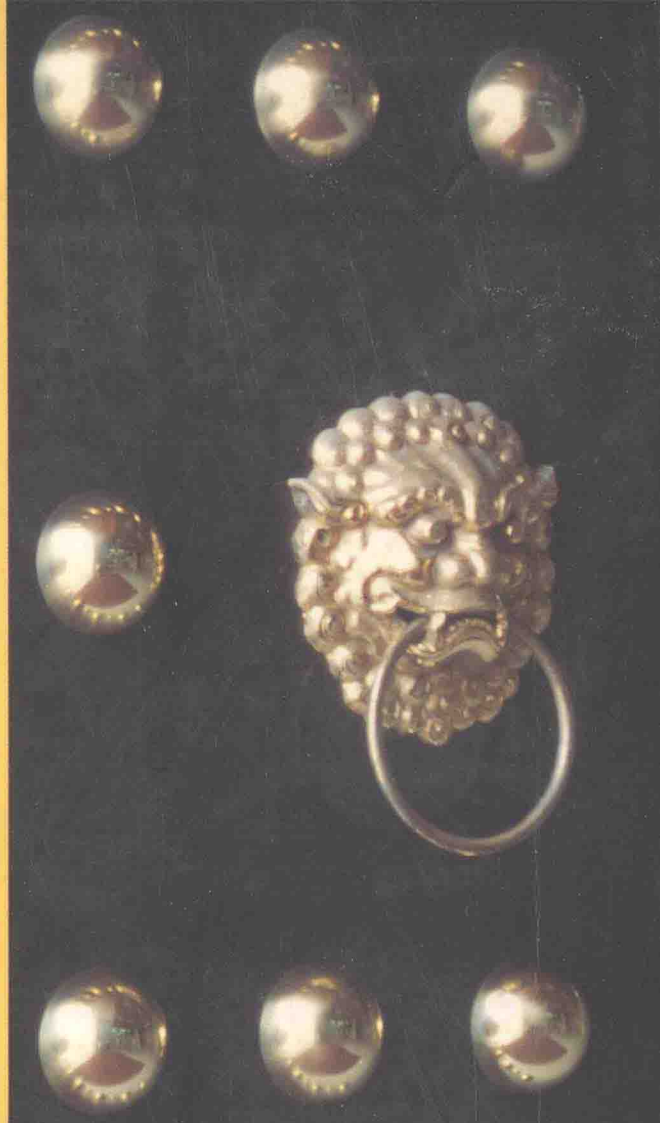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

——行政爭訟與狀例

張世柱律師著

- 行政爭訟包括訴願與行政訴訟
- 那些事件適用行政救濟？
- 行政處分的要件
- 三十四種行政處分例示
- 訴願的要件
- 向什麼機關或單位提起訴願
- 如何提起行政訴訟



《法律防身全集》

4

張世柱律師著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

——行政訴訟與狀例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行政爭訟與狀例／張世柱著

--初版，--台北市：永然文化，民83

面；公分，--（法律防身全集；4）

ISBN 957-8999-53-4（平裝）

1. 行政訴訟法

588.16

83008053

《法律防身全集》④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行政爭訟與狀例

作 者：張世柱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李永然律師
副 社 長：陳建忠
總 編 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吳惠娟
封 面 設 計：黃桂卿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15
傳 真 機：(02)3915811
郵 撥 帳 號：1154455-0
郵 撥 帳 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3956979-87
訂 購 專 線：(02)3560809轉發行部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83年9月
打 字：佳宏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250元
I S B N：957-8999-53-4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法律防身全集》

4

張世柱律師著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

——行政訴訟與狀例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行政爭訟與狀例／張世柱著

--初版，--台北市：永然文化，民83

面；公分，--（法律防身全集；4）

ISBN 957-8999-53-4（平裝）

1. 行政訴訟法

588.16

83008053

《法律防身全集》④

如何和政府打官司——行政爭訟與狀例

作 者：張世柱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人：李永然律師
副 社 長：陳建忠
總 編 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陳淑淳・張則君・吳惠娟
封 面 設 計：黃桂卿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電 話：(02)3915828・3915815
傳 真 機：(02)3915811
郵 撥 帳 號：1154455-0
郵 撥 帳 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3956979-87
訂 購 專 線：(02)3560809轉發行部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83年9月
打 字：佳宏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250元
I S B N：957-8999-53-4

版權聲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像、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李 序

現今國人權利意識不斷提昇，政治參與、關心程度日益加強，對於政府行政職能之要求亦隨之迫切，一般人民體察到最好的政府與最好的管理應是一體兩面。是以，政府行使公權力，管理衆人之事乃勢所難免；舉凡交通問題、衛生環保、賦稅稽徵、兵役徵召……等等均有賴政府在法治範疇下，依法行使公權力。

然而，亦因為民智大開，政治社會化普及，權利義務觀念高漲，法律意識抬頭，以往人民對政府行政作為逆來順受的現象已幡然改變。執是之故，面對政府單位或有違反規定，或發生不當之行政處分，已逐漸採取不容忍，甚至更為激烈的態度來處理。但是和平的爭取權利及以理性方式解決糾紛，實為現今國人所不能忽略的課題，更是社會安定所刻不容緩；所以，當政府發生此類不符合法律正當程序之事件，因而造成人權損害，受損害人該如何依法尋求救濟，實是當前法

治教育首重的課題。

永然法律事務所自民國六十八年間成立至今，多年來接受當事人委任辦理之行政訴訟案件極為頻繁，種類衆多。

本所張世柱律師鑽研此類案件經年，對行政訴訟之適用及法律頗具心得及經驗，特別將其實際處理之案件及研究心得彙整編纂成本書，書中除了介紹行政爭訟之法源依據、訴願必備要件、訴願審理、程序及裁判之外，更涵蓋了實際案例的詳盡剖析。如國人所關注的商標問題、公平交易法、違反就服法等，均是當今社會熱門話題。同時附錄裏亦擇選了相關法令規章以爲佐證，透過理論與實務兩方面，層層解析，作鞭辟入裡的介紹，有助讀者了解行政訴訟的經緯。

現特以本序感謝張世柱律師爲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此著作，也希望讀者能從本書中了解到行政訴訟法之精義，進而保障自身權益。

李永然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

自序

我國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民主之理想自然為我政府之施政及全民所追求之目標。

民主係為保障人權，維護自由、貫徹平等；此一目的之實現，須以「法治」為手段。然健全之法治有其四大基礎。即進步之立法，此其一；貫徹之執法，此其二；公務員、人民之知法，此其三；公務員、人民之守法，此其四。此四者又以知法為基礎。本書出版之際，攸關民衆權益之民生法案正熱烈討論，而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亦相繼實施，民衆知法程度及權利意識不斷提昇。然政府機關為維護民衆合法權益及依法行政所應遵守的最根本法律——行政程序法，卻仍牛步不前，令人遺憾。

以今日福利國家的大目標下，政府與民衆間之互動關係密切，政

府行政行為的結果，對民衆權益之影響鉅大。自余執行律師業務數年來，深感政府依法行政之觀仍待加強，公務員及國民之法律知識亦應提昇。

在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法體系及其內容之龐雜爲其他法律之冠，余亦深感欲通曉各項行政法規實非易事，故思喚起國民對政府行政行為之重視，及對自身權益之保障，俾使政府能確實依法行政。余自知才疏學淺，惟仍盼將所知之一二，以最淺顯之文字及案例，供一般民衆參考，盡己微薄之心意。

余能完成此書，受李永然大律師之指導及鼓勵甚多，於本書出版之際特藉此序申表謝忱。又余智識淺薄，疏漏難免，尚祈各界廣爲指正！

張世柱序於永然法律事務所

目 錄

李序.....	三
---------	---

自序.....	五
---------	---

第一篇 總論

行政爭訟的意義.....	一三
--------------	----

哪些事件適用行政救濟？.....	一六
------------------	----

行政處分的要件.....	二〇
--------------	----

行政處分的例示.....	四一
--------------	----

行政處分的種類.....	五四
--------------	----

第二篇 提起訴願的要件

訴願人須爲人民或法人.....	六五
-----------------	----

須針對違法或不當的行政處分……………七二

須發生損害……………七四

提起訴願的特別要件……………七六

第三篇 訴願的程序

向什麼機關或單位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八七

提起訴願的期限……………九五

訴願的審理與決定……………一〇一

第四篇 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的主體……………一一三

行政訴訟的提出……………一一八

行政訴訟的審理與裁判……………一二一

第五篇 案例

附 錄

申請商標註冊被駁回，怎麼辦？	一二九
被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時，如何救濟？	一四四
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如何救濟？	一五二
面臨地政機關塗銷辦妥之農地移轉登記，怎麼辦？	一六二
面對政府應作為而不作為，如何救濟？	一六八
不服政府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處分，怎麼辦？	一七二
如何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土地？	一八〇
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而受罰，離職董事怎麼辦？	一八八
訴願法	一九五
行政訴訟法	二〇五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一五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二一七
行政程序法草案	二二六

第一篇 總論

行政爭訟的意義

行政爭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泛指對於行政處分的爭訟而言。其所包含的制度大致而言，以訴願和行政訴訟，為最主要的行政爭訟者。行政爭訟制度產生的主要原因是法治政治的結果。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中葉是歐洲個人主義最盛行的時候，為達到個人主義思想和自由主義思想的目的，又產生民主政治思想。當時之民主為間接民主，人民僅有選舉權而無罷免權，對所選出的官吏無以拘束，因此又有法治政治之提倡。故為防止官吏專制，保護人民之自由，國家之政治須勵行法治政治，法院要依法審判，行政機關也要依法行政。但由於國家的行政行為範圍非常廣泛，再加上法規之繁瑣，行政機關在為行政行為時，難免有違反法規而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為資救濟，行政訴訟制度因而產生。

我國爲民主法治之國家，依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求政府是大有爲之政府，發揮政府效能建設福利國家，另一方面憲法亦要求政府的行爲須合法與適當。行政爭訟制度即用以矯正行政機關的違法與不當處分，以保護人民之權利。

而往昔國家權力未發達時，私人間權利之爭執全賴自力救濟，故有時正當之私權無從予以保護。近代國家對於私人間權利的爭執，除有不得已的情形外，禁止自力救濟；此時私人間私權的保護，由司法機關以國家之權力進行。此種由國家進行爲保護私權而實施之程序，即爲民事訴訟，惟須特別加以說明的，即私人間私權侵害與保護，方可適用民事訴訟程序加以救濟。舉例來說，張三向李四買了一台電視機，並已給付價金，但是李四卻未依約交付電視機，此時張三欲依法保障權利時，應向第一審民事法院即地方法院起訴。又國家爲了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合法之權益，而有刑法制定，以確定國家刑罰權之範圍。爲了使抽象的、靜態的、倫理的刑法規定得以具體實現其功